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9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S-2025-022-1

项目名称：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78,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8,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8,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78,600.00 | 2,878,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或检验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 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1日10时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号、7号服务窗口，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8.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0911-709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

联系方式：0911-2114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小艳

电话：19929659892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YS-2025-022-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7月2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

更正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0:00:00，更正为：2025-08-14 15:3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5-08-11 10:00:00，更正为：2025-08-14 15:30:00。

1、对原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说明；

2、原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0时00分00秒，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现变更为：2025年8月14日15时30分00秒，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号、7号服务窗口，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8.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0911-709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

联系方式：0911-2114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小艳

电话：19929659892

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地 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联系人：加行行联系方式：0911-709018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花园写字楼21层联系人:郝小艳电 话: 19929659892 |
| 1.1.3 | 项目名称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招标内容 | 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
| 1.3.2 | 服务期 | 6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现行行业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 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或检验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4 | 分包 | 不允许 |
| 1.4.5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的缴纳：肆万元整（40000.00元）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供应商必须由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户 名：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行 号：308791011127账 号：129916845510008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1）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2）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前核实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 1.5.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5.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90日历日。** |
| 1.5.3 |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叁份；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PDF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
| 1.6.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6.3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密封要求：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所有副本一起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 1.6.4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7.2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8.1 | **项目属性** | 服务招标 |
| 1.8.2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2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 |
| 1.10.1 | 其他 |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编采购内容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5招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
4. 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1.4投标有效期

1.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开标、评审、定标

###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则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流程进行。

1.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投标文件初审

3.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投标文件澄清

4.1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

5.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的签定，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鼓

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开户信息 |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资质 | 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或检验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 5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9 | 信用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12 | 声明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审不予通过。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内容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服务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7 | 质量标准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 |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10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土壤监测方案；③地下水监测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2.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 **18分）**①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分；②土壤监测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分；③地下水监测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分； | 18 |
| 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方案，内容包括：①重点认识方案；②难点认识方案。**二、评审标准**1.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 **12分）**①重点认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分；②难点认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分； | 12 |
| 安全管理措施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分；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分； | 12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管控措施。**二、评审标准**1.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分；②质量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分； | 12 |
| 进度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 2分；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分； | 4 |
| 项目实施团队 | （1）技术负责人（3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检验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加1分；（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7 分）：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环境类或检验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每提供1名计1分，满分7分。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参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 10 |
| 仪器设备 | 供应商需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上述仪器设备少一项扣1分。注：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所有设备均须经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5 |
| 商务部分 | 服务能力 | 投标人在生态环境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拥有相关技术专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服务保障及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保障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服务保障承诺；②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1.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服务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 2分；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分； | 4 |
| 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 分，满分 3分； | 3 |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独立完成土壤或地下水检测、调查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提供1项得2分，提供2项得4分，提供3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1）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条款，依次进行评审。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4）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的推荐前三名候选供应商。

备注：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要求**

1.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二次）
2. 预算资金：2,878,600.00元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依据

《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至少完成一轮监测”。2023年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3〕31号），要求2025年之前完成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延安市3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实施监测，掌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特征及其特征污染物清单，了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及时发现污染风险并预警，为环保部门提供执法依据，确保环境法规得到有效执行。监测结果将助力制定针对性强的污染治理与防控策略，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同时，监测工作的持续开展将完善区域环境监测网络，提升数据精准度与覆盖面，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基于《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开展，结合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际情况，编制3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重点监管单位污染类型，以及监测方案确认的监测点位和评价指标，开展现场监测取样、分析测试、质量控制等工作，形成3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并上传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

（四）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监测取样、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时效、样品分析测试全程质控，内部质量控制应满足分析方法的要求，采用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内精密度和正确度控制等多种措施，确保检测能力和水平以及数据质量，并形成质控报告。

四、交付成果

提交30家经专家评审并通过的《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报告包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质控报告”等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限6个月，地点为延安市。

（二）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提交30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通过验收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名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 、 ；

2 、 ；

3、 ；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 、地点: 延安市

2 、成果：（包含不限于）

提交30家经专家评审并通过的《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报告包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质控报告”等内容。

3、期限：6个月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该价款 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根据相关政策、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 布。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标准**

1、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 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 0.5‰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 15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 0.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九、保密**

1 、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 ”） 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 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 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招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1.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 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与“总报价”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未填写，则视为不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未填写，则视为不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或检验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会议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文件及投标会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期限：签字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 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1. **技术部分**
2. 服务方案
3. 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
4. 安全管理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6. 进度保障措施
7. 项目实施团队
8. 仪器设备

**二．商务部分**

1、服务能力

2、服务保障及合理化建议

3、应急措施

4、业绩

附件：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不打印。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不打印。